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169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韋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陳韋“勳”之姓名是否有誤(勳或勲)?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